

证券代码：873849

证券简称：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9	金牌股份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相关负责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金牌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三）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分析。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共青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

（三）登记地点：金牌股份公司综合协调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文 0792-451588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